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安徽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江蘇宜安訂立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江蘇宜安將向安徽宇陽提供若干施工服務，總合同價格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1,17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安徽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江蘇宜安訂立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江蘇宜安將向安徽宇陽提供若干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安徽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江蘇宜安建設有限公司

江蘇宜安由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宜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施工範圍： 該項目包括於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大道與蕪湖路交叉口東北側）的廠房以及電鍍及純水車間內興建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壓縮空氣系統及輔助設施，總施工面積為42,466平方米。

合同時間表：

開始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代價：

安徽宇陽應付之代價如下：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1,178,000港元)。

代價乃透過招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將進行之施工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具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之施工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由銀行貸款授信支付。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1,178,000港元)須由安徽宇陽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開始日期前至少7日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21,900,000元(相當於約25,980,000港元)；
- (2) 於江蘇宜安於每月末第20日或之前提交中期結算單時，監工須於5日內審閱結算單，而安徽宇陽須根據工程施工合同於各下一個月的第5日或之前支付經審閱價格50%之進度款項；

- (3) 於施工項目完成後，代價之25%（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795,000港元）須於施工項目通過質量檢驗後7日內支付；及
- (4) 代價之餘下5%（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59,000港元）須於兩年保修期屆滿後15日內支付為質量保證金。

分包商：

江蘇宜安將委聘分包商根據工程施工合同進行施工工程的若干部分。江蘇宜安須於簽署分包合同後7日內，將分包合同副本提交予安徽宇陽及監工。

供應施工材料及設備：

安徽宇陽須促使獨立於江蘇宜安之人士供應用於施工項目的材料及設備，如電線電纜、配電櫃、冰箱、空調箱及空氣壓縮機。

根據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安徽宇陽就採購施工材料及設備而產生之協定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58,722,000港元）。

訂立工程施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江蘇宜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施工服務。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國產替代的大趨勢之下，本集團將繼續抓住發展機遇，加大對MLCC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技術水平。本集團正分別在滁州和東莞兩地籌備建設新的生產基地，以實現現有產能的遷移及擴張。滁州新基地已經基本完成了土建工程，於完成工程施工合同後，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正式投產。

工程施工合同乃為建設廠房、電鍍及純水車間、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壓縮空氣系統及輔助設施而訂立。此機電安裝完成後，廠房可達到千級淨化水準及滿足車規專綫的要求，以生產高容高規格產品，從而提高MLCC之生產效率，預期為本集團MLCC分部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工程施工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 | | |
|----------|---|--|
| 「安徽宇陽」 | 指 | 安徽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
| 「代價」 | 指 | 根據工程施工合同將予取得之服務之應付總代價 |
| 「工程施工合同」 | 指 | 安徽宇陽與江蘇宜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工程施工合同，內容有關於滁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徽省滁州市滁州大道與蕪湖路交叉口東北側)的廠房以及電鍍及純水車間內興建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壓縮空氣系統及輔助設施，總施工面積為42,466平方米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
| 「江蘇宜安」 | 指 | 江蘇宜安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LCC」 | 指 |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使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